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清丰县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清丰县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委托方（甲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濮阳市新丝路职业培训学校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2 月 8 日

签 订 地 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方（甲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清丰县政通大道中段

法 定 代 表 人：赵彦景

项 目 负 责 人：咎键

项 目 联 系 人：张晗

通 讯 地 址：清丰县政通大道中段

邮 政 编 码：457300

电 话：7710019 传真：

电 子 信 箱：qfxfpb@126.com

受托方（乙方）：濮阳市新丝路职业培训学校

住 所 地：濮阳市黄河路与香山路交叉口南 220
米路西濮阳现代服务产业园

法 定 代 表 人：葛军华

项 目 联 系 人：崔晓路

通 讯 地 址：濮阳市黄河路与香山路交叉口南 220
米路西濮阳现代服务产业园

邮 政 编 码：457000

电 话：13525616777 传真：

电 子 信 箱：pydf1px@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清丰县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5-1），2025 年 2 月 6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濮阳市新丝路职业培训学校为供应商，清丰县农业农村局与濮阳市新丝路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培训方案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1. 项目内容

依照培训方案，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清丰县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培训班；

培训时间： 依据乙方时间安排，分批次进行培训

培训人数： 共 690 人

培训要求及取证率： 主要培养技能人才，取证率 80%。

培训地点： 清丰县境内。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组织符合条件的生源到指定地点参加培训，负责协调各乡镇培训场地；

2.1.2 提出培训要求，监督乙方进行整个培训计划的教学管理工作；

2.1.3 若甲方因工作等原因需要调整培训时间，必须提

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乙方与任课教师协商，若任课教师的时间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将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安排合适时间培训；

2.1.4 培训结束后，根据培训人数、取证人数、取证率，经验收合格后将培训费用转账给乙方；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根据甲方要求分类型、分专业保质保量完成690人的培训任务；

2.2.2 对参加培训并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学员推荐就业并签订就业合同；

2.2.3 负责聘请授课教师，制作教师讲义资料，安排教师任教和支付教师课酬，并保证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授课，负责整个培训计划的制订、协调以及教学管理工作；

2.2.4 培训期间内，乙方负责培训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2.5 培训后将相关培训档案资料装订成册交由甲方，档案资料包括培训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影像资料、培训费用明细等相关资料。

3. 费用及支付

双方约定，甲方按照乙方发生的实际费用拨付乙方；

3.1 培训费用

3.1.1 培训人数690人，每期培训天数6天，总计：803500

元（大写：捌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3.1.2 培训结束后，根据培训人数、取证人数、取证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培训费用转账给乙方，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不超过捌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803500 元）。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外的服务的，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3.2 支付方式

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号为：

账户名称： 濮阳市新丝路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帐 号： 263747210253

4.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4.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该协议书约定的项目未能举办，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协议。

5. 双方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5.1 合作双方必须遵守协议，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5.2 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6. 送达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送达，本方如迁址或者变更传真、电话、电子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没有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按原列明的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直接交付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EMS/挂号寄出或者投邮第二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的，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的视为送达。

7. 协议有效期及续约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协议全部条款时终止。

甲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郭伟

乙方：濮阳市新丝路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葛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